

# 神以選民為榮

**因著神**美妙旨意的揀選，藉著主寶血的救贖，使我們得以進入愛子的國度中，親近、事奉這位永恆、獨一的神，成為祂眼中寶貴的選民，何等有福，且祂本是榮耀的，如經云：「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」（羅三7），清楚表明：神的榮耀是絕對的，不管人是否相信、順服，均不會使之增加或減少（伯三五6-7）。但神卻應許，如保羅勉勵選民說：「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，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，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」（帖後一12）。我們可以分享祂的榮耀，且神也要以我們為榮耀，就是以選民所表現的，做為祂的誇口，這是何等大的託付與恩典。因此我們當如何追求，使神在我們的身上得著榮耀？

## 一. 堅持純正的信仰

從眾使徒的勉勵中，當看見信徒能靠主站立得穩，在各種考驗中，堅持純正的信仰，不但他們感到無比的欣慰、誇口（帖後一4；來十三17；彼前四14），這也是神所悅納與稱讚的。如古時有三位猶太人，雖在巴比倫帝國有機會脫離亡國奴的身分，過較富裕的生活，但當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座金偶像，並命令所有官員均要敬拜這偶像，否則要被扔在烈火的窯中處死；面對生命的威脅與官位的誘惑，他們誓死不拜（但三13-18），最後被丟入火窯裡。但因著神的保護，三人毫髮無傷，且使這狂妄的王不得不稱頌他們所敬拜的真神，又降旨說：「無論何方、何國、何族的人，謗讟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之神的，必被凌遲，他的房屋必成糞堆，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」（但三29）。這三人在信仰上的堅持，不但彰顯神的大能，也使神的名得著榮耀的稱讚，神必以他們的堅定表現為榮耀。

## 二. 有好行為的見證

經云：「耶和華問撒但說：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」（伯一8）。可說是讓神感到「很有面子」，還很肯定、滿意的向魔鬼誇耀約伯的美好表現。誠如主耶穌勉勵我們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（太五16）。使徒彼得勸勉說：「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」（彼前二12）。因此我們當不斷追求靈性的成長，如光照在人的面前，神必以我們的美好見證為誇口。

### 三. 積極宣揚主的福音

「帝王榮耀在乎民多」（箴十四28），且如神宣告應許，說：「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；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」（賽二2）。因最後能常存的，就是永生神榮耀的國度（但二44）。看使徒時代，眾信徒在使徒工人的帶領之下，不畏辛勞、逼迫、威脅阻擋、犧牲生命（徒七59，八1-4），在神蹟奇事的印證下，不但互相激勵、相愛照顧，更積極宣傳主的福音，使神的國日見興旺（徒六7，八6-8，十二24），彰顯神的榮耀。今我們既承接把福音傳遍天下的榮耀使命（徒一8），更當祈求神的靈不斷加添心力（弗三16），並依著主的應許（可十六20），效法歷代神的工人筭路藍縷的精神，積極宣揚主的救恩，引領更多人進入祂恩典的國度中，那神必得著榮耀，也必以我們為榮。

### 四. 歸榮耀給神的決心

主耶穌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，但祂很清楚的表明：「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做的，子才能做」（約五19）。這就是把所有的榮耀歸給神，因此祂向神祈求說：「願祢榮耀祢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祢」（約十七1）。我們若能完成神所託付的一切事工時，也應立下決心，把榮耀完全歸給神，絕對不可有些許奪取神的榮耀的意念，才不會落入魔鬼驕傲的引誘、網羅中，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警告：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；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」（林前四7），也才能真正分享神所賜的榮耀，且堅持謙卑事奉的精神到底，體會更多神的恩典，信心更加堅固。

經云：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（羅十三11）。我們務必認清末世的情勢，雖然科技不斷進步、醫學發達、各種物質的享受琳瑯滿目，個人自由觀感充斥周遭環境，但我們深知這一切終必歸為烏有，且深信神所應許榮耀的盼望，絕不致落空，因「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」（來十一16）。也絕不會使信靠祂的人失望，又以選民為榮，「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」（羅十一29）。因此，我們在一生信仰的追求、堅持中，也當能使神得著更多的頌讚與榮耀。

